

東區區議會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
有關位於西灣河太祥街 2 號 B 香港中國婦女會中學
的部分重建及改建工程

目的

位於西灣河太祥街 2 號 B 的香港中國婦女會中學(「婦女會中學」)需要進行部分重建及改建工程，以改善目前的學習環境。本文件旨在就有關工程計劃，諮詢東區區議會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

建議

2. 教育局建議原址重建婦女會中學的禮堂大樓，並改建現時部分學校設施，以滿足學校在學與教方面的需要。擬議工程計劃下將提供的設施按現時的標準校舍用途分配表設計。有關學校的位置及工地平面圖，請參考附件一。

理由

3. 政府一直致力提升學校的設施，為學生及教師提供所需設施及更佳的學習和教學環境。婦女會中學的現有校舍建於1978年，整個校舍佔地面積約5,900平方米。學校現開設27班，但只有25間課室及12間特別室。雖然學校過去亦有受惠於學校改善工程計劃¹，但校舍仍欠缺足夠的課室及部分與教學相關的標準設施，

¹ 學校改善工程計劃在1994年至2006年間分五期進行，當時的目的是逐步改善學校的教學環境，以提供更多地方和設施，作為師生上課、以及進行課室以外的活動和支援服務之用。婦女會中學參加了第4期的改善工程計劃，工程於2004年4月完成，為該校加設了2間課室、1間教員室、1間會見室/輔導活動室、1個學生活動中心，以及1間電腦輔助教學室等。

包括小組教學室、多用途教學室、會見室、副校長室、教員休息室、多用途場地等。此外，該校的部分設施亦較現行建校標準細小。部分重建及改建工程完成後，可提供多2個課室及現時欠缺的標準設施，為學生及老師提供更佳的教学環境。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時間表

4. 香港中國婦女會為婦女會中學的辦學團體，是有關擬議工程計劃的工程監督，負責聘請顧問公司及承建商分別進行設計及建築工程。擬議工程計劃範圍主要包括拆卸婦女會中學現有樓高兩層的禮堂大樓，然後在原址興建一棟樓高7層的新翼大樓，並通過改建現有校舍，按現有校舍標準重組現有及新增教學設施。

5. 擬建的新翼大樓除用於重置禮堂外，亦會設置由現有校舍遷往新翼的設施，包括圖書館、學生活動中心、視覺藝術室、地理室、縫紉室及教員室等。此外，還會提供現時學校缺乏的設施，包括1間多用途教學室、1間設計與科技工作室、1個多用途場地、1間語言室、1間教員休息室及其他附屬設施。至於在現有校舍騰空的地方則會進行改建，以增設2間課室、3間小組教學室、1間綜合科學實驗室、2間實驗室預備室、1間會見室、2間副校長室及其他附屬設施，及提升現有設施（包括音樂室連貯物室、電腦輔助教學室連預備室、家政室、電腦室、輔導活動室、校長室、校務處、升學及就業輔導室、訓導主任室、醫療室、學校社工室、會議室及貯物室等），以配合教學需要。完成擬議工程計劃後的校舍外觀構思圖載於附件二。

6. 我們計劃於2020年第一季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工程撥款。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建築工程預計於2020年第三季展開，並預計於2023年第四季完成。工程進行期間，該校將繼續於現時校舍上課。

對環境的影響

7. 擬議工程計劃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的指定工程項目。香港中國婦女會聘請的專業顧問已經在設計階段進行了環境審查，報告結果指出擬議的工程計劃進行期間，會產生建築噪音及塵埃，對附近居民造成短暫影響。此外，按現階段的設計方案，擬議工程需移除工地上的2棵樹木，但將於學校範圍內重植2棵樹木。

8. 擬建的新翼大樓樓高7層，稍高於現有6層高的校舍，其位置鄰近消防局、救護站、警局、住宅樓宇及山坡等。工程期間，辦學團體會要求承建商執行環境緩解措施，嚴控施工期間的噪音、塵埃和排水情況，包括在工地設置隔音設施、裝設工程車輛車輪清洗處和灑水器減低塵土飛揚情況等，以符合環境保護署既定的標準和準則，盡量減少對附近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對交通的影響

9. 由於擬議工程規模相對細小，有關工程進行期間將不會對附近交通造成負面影響。辦學團體會要求承建商嚴格監察工程車輛出入，禁止於學校上課前及放學時段進出工地，保障學生及教職員出入校舍的安全外，亦減低在有關時段對工地附近道路的交通負荷。另一方面，擬議重建工程完成後，婦女會中學的整體學生人數將不會因而改變，故此現時的交通安排不變，長遠亦不會對學校附近的交通構成影響。

10. 工程範圍將包括現時學校的主要出入口。施工期間，現時學校的主入口將改為地盤出入口，以便工程車輛及工作人員等進出，學校會將校舍南面的一道側門改作學校的行人出入口，而校舍現有的車輛出入口則維持不變。相關的出入口位置可參閱附件二。

對上課安排的影響

11. 建築工程將分兩個階段進行，承建商會先拆卸現有的禮堂大樓以興建新的教學大樓，並在大樓完成興建後才開始於現有校舍進行逐步改建及改善工程，不會影響學校正常運作。在建築工程進行期間，婦女會中學將繼續在現有校舍上課。在新的教學大樓完成前，學校會繼續利用現有課室和學生活動中心進行活動，並按需要借用附近友校的禮堂使用。

12. 工程期間，承建商會把工地範圍完全圍封，隔開工地及學校活動範圍，以確保校內師生及工作人員安全，並盡量減低工程噪音及塵埃對在校師生的影響。辦學團體將責成承建商按地盤施工細則及安全計劃展開工程，同時亦會要求顧問公司定期進行安全檢測，並於施工期間嚴格執行有關措施，確保安全。另外，在施工期間，學校的學生、教師及其他員工會利用側門出入，確保安全。

徵詢意見

13. 請各委員就此項部分重建工程計劃發表意見及表示支持。

教育局

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分部

2019年6月